

证券代码：600585

证券简称：海螺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5-31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南京海中环保”)
	本次担保金额	500 万元
	截至本公告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3,272.73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83,800
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0.45
特别风险提示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南京海中环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南京分行”）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同时，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海中环保”）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、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20 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5,965 万元的担保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）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8）。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
被担保人名称	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本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☒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安徽海中环保持有南京海中环保 100%的股权
法定代表人	闫文胜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15MA257BMQ6H
成立时间	2021 年 2 月 8 日

注册地	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41		
注册资本	5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固体废物治理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推广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9,648	11,128
	负债总额	4,347	5,737
	资产净额	5,301	5,391
	营业收入	1,390	2,477
	净利润	-90	102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杭州银行南京分行

保证人：安徽海中环保

债务人：南京海中环保

保证金额：5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

保证期限：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借款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三年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南京海中环保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其贷款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，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20 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为南京海中环保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（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，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）为 83,800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.45%；其中，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1,400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.43%。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